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女士, JP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洪良斌先生

創新科技署  
認可服務組執行幹事  
黃宏華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灝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  
支援)  
盧世雄先生, JP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秘書(1)3  
容佩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30/12-13號—— 2013年2月1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3年2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757/12-13(01)——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12年  
6月1日至8月  
31日期間的財  
政狀況的資料)

立法會CB(1)829/12-13(01)—— 有關粵港合作  
號文件 聯席會議  
第十八次工作  
會議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848/12-13(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聯合國  
制裁(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  
國)(修訂)規例》  
提供的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13年3月19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為回應劉慧卿議員對於有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八次工作會議的資料文件的提問，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6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最新發展情況。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32/12-13(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832/12-13(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3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落實"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進度報告；及

(b) 促進本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

(會後補註：由於2013年5月15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會繼續進行，為免與該會議撞期，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13年5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已改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V. 推動創新科技

(立法會 CB(1)832/12-13(03)—— 政府當局就推動  
號文件 創新科技發展的新措施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832/12-13(04)——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推動創新科技發展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為進一步支援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而於2013-2014年度推出的新措施。有關措施包括(i)向獲指定為本地公營科研機構的大學提供資助，以提升它們的技術轉移能力；(ii)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提供額外資助，以進一步提升它們的研

發能力，以及加強與內地機構合作；及(iii)向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下稱"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以提升其研發能力，並加強與內地合作。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32/12-13(03)號文件)。

## 討論

*向大學的知識轉移處或技術轉移處／中心(以下統稱"技術轉移處")提供資助*

5. 黃定光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資助技術轉移處，以便夥拍業界及其他持份者，加強推動知識及技術的轉移。黃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建議的資助安排，大學可靈活釐定技術轉移活動的優先次序，而資助款項可用以資助並非由基金項目產生的技術轉移活動。他詢問有哪些資助安排和監控機制，確保資助款項特定用作推動知識及技術轉移。

6. 莫乃光議員認為，除資助外，進行技術轉移必需具有足夠的技術知識並熟悉商品化過程，亦涉及十分廣泛的工作，需要具備多個範疇的專業知識及專業支援服務，例如專利管理、知識產權保護、財務管理、與天使投資者及創業資金投資者商討合約等。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運用資助款項培育及培訓科技轉移所需的人才，向大學提供任何建議或指引。

7.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給予技術轉移處的資助可用於多個範疇的工作，包括技術轉移所需的專業服務、推動技術轉移、知識產權支援，以及有關技術轉移事宜的員工培訓。有關活動或項目必須與技術轉移直接有關，其開支亦不應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經常撥款支付，以免出現雙重資助。黃定光議員就使用資助款項安排聯絡活動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倘若舉行午宴或晚宴活動是合理的做法，例如作為技術轉移研討會或類似活動的環節，則可以接受。

8. 關於資助安排，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表示，當局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以發還款項方式發放資助。大學須就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涉及的開支，遞交經核證的發還款項申請書(上限為400萬元)。當局會核實開支，確保開支用於獲批准的範圍、開支合理／相稱等，然後向大學發放款項。政府當局會與大學的技術轉移處緊密聯繫，以落實發還款項的安排。大學亦需提交年度報告，匯報資助款額的作用及成效。這將有助政府當局在2015年左右進行檢討，以考慮未來路向，例如政府當局日後分配資助時是否應更加注重各大學技術轉移活動的成效。

#### *為夥伴實驗室提供額外資助*

9. 廖長江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新措施。他察悉，腦與認知科學夥伴實驗室(香港大學)、分子神經科學夥伴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以及合成化學夥伴實驗室(香港大學)取得"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又稱"973"計劃)的資助。他詢問在"973"計劃下，相關研究項目的知識產權分配安排為何。

10. 創新科技署署長及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973"計劃是由內地政府全費資助，並根據國家科技發展方針，針對國民經濟、社會發展及國家其他關鍵環節，資助重要的項目。夥伴實驗室會與內地同類機構商討"973"計劃下的項目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分配安排。政府當局不會就夥伴實驗室進行的項目的任何知識產權提出申索。

11. 馬逢國議員詢問本港大學及科研機構如沒有夥伴拍內地科研機構，可否設立國家重點實驗室。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本港大學及科研機構必須夥伴拍內地的國家重點實驗室，才會獲認可為夥伴實驗室。當局已在2012年12月完成接受新一輪夥伴實驗室的申請工作，現正等候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就本港的推薦名單作出最後決定。

### 為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資助

12. 廖長江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察悉，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於2012年6月成立，他們詢問科技部現時是否正考慮有關在香港成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的其他申請。鑒於中港兩地的環境污染及人口老化問題日趨惡化，廖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鼓勵成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專注研究保護環境及生物科技和醫學的課題。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是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首個試點。本港部分大學及科研機構已表示有興趣夥拍內地同類機構，申請成為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創新科技署正與科技部商討公開邀請香港的研究中心申請成為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本港的大學具有雄厚的研發實力，在醫學及生物科技等範疇佔據領先地位。政府當局歡迎這些大學經創新科技署向科技部申請成為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 與內地合作

14. 為回應馬逢國議員對於與內地在科學、創新科技範疇合作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加強中港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創新科技署一直透過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與科技部緊密合作，以便制訂及推行措施，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這些措施包括鼓勵更多本地研發機構和科研人員參與國家級科技計劃、推薦香港專家進入國家科技計劃專家庫，並建立多個平台，例如夥伴實驗室及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促進中港兩地之間的科技合作。

### 人力資源發展

15.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的新措施。他表示，雖然本港大學具有雄厚及達到世界級水平的研發實力，但社會上較重視財務管

理技巧而不是科技。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市民對科技可帶來的社會經濟效益的認識和瞭解，從而令市民更廣泛支持提升創新科技界的水平及多加參與。葛珮帆議員認同盧議員的見解，她察悉並關注到由於就業機會有限，選擇投身創新科技或研發界的大學畢業生數目不多。她促請政府當局在創新科技的人力資源發展上多做工夫，包括為具備科技背景的大學畢業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承認培育人才很重要，並且需要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具備科技背景的大學畢業生，吸引他們考慮以從事創新科技作為終身事業。她表示，為增強社會的創新文化，創新科技署定期舉辦各項推廣活動，培養市民對科技的興趣。旗艦活動創新科技嘉年華的規模及參觀人數每年穩步增長。其他合辦的宣傳活動，包括推出宣傳短片、特約專輯及專訪，藉此宣傳創新科技的最新發展。創新科技署正研究製作電視節目，分別介紹香港的科學家及各行業使用的科技。

17. 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推動創新科技的新措施。她察悉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下，私營公司可就其於創科基金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投資獲現金回贈，她質疑這些項目會否獲得創科基金及回贈計劃雙重資助。她亦呼籲政府當局考慮擴大回贈計劃的範圍，以涵蓋私營公司內部進行的研發項目。

1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創科基金項目外，由私營公司全費資助及夥拍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即夥伴項目，亦屬回贈計劃的涵蓋範圍。創科基金旨在資助可以協助製造業提升創新科技水平的項目，而回贈計劃則旨在提升私營公司的科研文化，並鼓勵它們與本地公營科研機構長期合作。因此，政府當局不認為是雙重資助。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創科基金之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向科技公司及小型企業提供等額補助金，以進行應用研發項目。



19. 副主席認為2011年香港的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0.72%)，較台灣或韓國(超過3%)遜色。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雖然香港的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與國際標準相比屬於偏低，但過去數年本港的研發開支持續增加。不過，同期在旅遊、金融服務、貿易及物流等其他經濟行業帶動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強勁，令本地研發總開支的增長看來較為失色。

### 研發成果商品化

20.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本地大學研發的無創性唐氏綜合症產前診斷服務的特許已批給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而並非香港公司。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推動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及技術轉移。主席亦有類似的見解，他指出香港理工大學與一間本地公司攜手研發的電動汽車MyCar主要的銷售市場是歐洲國家。

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及創科基金在不同階段均有資助無創性唐氏綜合症產前診斷服務的研發工作。創新科技署會繼續支持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實踐化。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當局在創科基金之下成立5間研發中心，推動及統籌選定重點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技術轉移。

22. 為回應副主席對於本地研發成果商品化成功例子的提問，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就其扭妥™低扭矩環錠單紗技術向多間公司發出非專利特許，收到合共約900萬元特許費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亦就多項技術向業界發出特許，而來自特許費用或專利權費的收入逐年上升。

23. 葛珮帆議員強調，為使研發成果成功商品化，進行可用性研究及用戶行為研究很重要，因為產品設計的可用性是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她建議政府當局培育這方面的人才。

24.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葛珮帆議員的意見。她表示，為了在香港締造更有利環境，推動研發成果實踐化，創新科技署根據取得的經驗和意見及不斷轉變的環境，持續優化創科基金。創科基金資助範圍已擴大，以資助製作原型／樣板／工具和**在公帑資助機構推行試用計劃**。創新科技署會不斷優化創科基金及研究可否進一步擴大資助範圍，藉此鼓勵及推動技術轉移及商品化，讓本地研發成果可應用於現實生活中，為社會帶來更廣泛的裨益。

### 總結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最新措施**。他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務求加快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的過程。

## **V.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工作檢討**

(立法會CB(1)832/12-13(05)——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3年香港檢測  
和認證局檢討報  
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32/12-13(06)——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促進香港檢測和  
認證業的發展擬  
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  
介))

### 相關文件

2013年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討報告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6.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以市場為主導的檢測和認證業3年發展藍圖的實施進度，並就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832/12-13(05)號文件)所載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下稱"檢測認證局")為支持行業進一步發展而提出的建議，請委員提出意見。

## 討論

### *選定有明顯潛在需求的特定行業*

27. 廖長江議員察悉當局於2012年年中分別為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兩個新興行業成立工作小組，開拓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商機，他詢問選定這兩個行業作為對於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明顯潛在需求的特定行業的原因為何。廖議員詢問檢測認證局會否評估其他行業的發展潛力，以期將有關行業納入發展藍圖，作為已確定的6個選定行業以外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很大需求的行業。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選定該6個行業是考慮過其增長預測(獲統計數字和其他相關資料支持)，並經廣泛諮詢相關行業的持份者之後達成的共識。除了於2010年將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確定為指定推廣的4個行業外，環保和資訊及通訊科技兩個具優勢的行業其後亦於2012年被納入檢測認證局的發展藍圖。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檢測認證局會密切留意市場走勢，以便識別出其他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明顯潛在需求的行業。檢測認證局在考慮過已選定行業所有合理發展項目的可能性後，亦有可能結束有關已選定行業的工作項目。檢測認證局秘書長補充，就環保新興行業而言，未來的工作重點為推廣溫室氣體聲明的審定和核查服務、推廣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以及推廣支援環保採購的檢測和認證服務。至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工作將集中於開發雲端運算認證服務、推廣ISO 27001資訊保安管理系統認證，以及開拓軟件產品第三方測試服務。他更表示，針對2011年日本福島核事故引起公眾對於食物安全的關注，以及台灣食品受塑化劑污染，檢測認證局已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藉此提升本地檢測機構對於食物的輻射和塑化劑含量的檢測能力。除了推出食物業ISO 22000認證外，創新及科技基金已資助香港理工大學制訂以"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為本的食物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

符合本地飲食業的營運需要。"食物安全重點控制"認證計劃的試行工作正在進行，計劃經敲定後，預期可於2013年年中正式推出。此外，自2013年1月起，《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九進一步以廣東省為試點，將香港檢測結果的認受範圍擴展至食品相關認證。

### 開拓內地市場

29.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是檢測認證局成員之一，以及香港品質保證局副主席。他認為，能否成功進一步發展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視乎香港能否擴大其認證和檢測服務在國際和區域層面上(特別是內地)的認受性。盧偉國議員讚賞香港認可處(下稱"認可處")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認可組織的活動，藉以提升並維持其國際地位，並察悉香港的測試結果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獲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下稱"CCC")制度的認受是本港檢測和認證業在內地發展的一大突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擴大本港檢測機構測試報告的認受性，務求與內地指定的認證機構發出的報告看齊。他亦要求提供統計數字，證明本港檢測機構成功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開拓內地市場。鑒於內地的食物安全問題，廖長江議員促請檢測認證局憑藉香港在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的優勢，把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帶來的機遇，進一步在內地推廣香港的食物檢測和認證服務，為本地檢測和認證業創造更多商機。

30. 檢測認證局秘書長回覆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與中國內地於2010年5月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七以來，內地向本港檢測和認證業逐步開放市場，經認可處認可的香港測試實驗所可與指定內地認證機構合作，以在香港加工的4類產品為試點，承擔CCC制度的檢測工作。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八，由2012年4月1日起，CCC制度下產品檢測工作擴展至22類現時需要CCC認證並在香港加工的產品。根據2012年6月簽訂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九，2013年1月開始以廣東省為試點，將香港檢測機構獲准

提供的認證服務範圍擴展至食品類別。檢測認證局秘書長表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七自實施以來，9間檢測機構已獲認可處認可，可根據內地國標進行相關檢測工作，當中3間家香港認可實驗所已跟指定內地認證機構落實合作協議，有關實驗所的名稱可於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頁內找到。

31. 田北辰議員指出內地消費者最關注食物安全，特別是奶粉，他建議以奶類產品為試點，與內地部門攜手探討是否有可能把本港檢測和認證服務擴展至內地生產的食物，使消費者對於內地國企生產的奶粉恢復信心。檢測認證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九已將香港檢測結果的認受範圍擴展至廣東的食品相關認證，包括奶類產品，這正是香港檢測機構進一步拓展內地食物檢測服務的寶貴機會。他表示，檢測認證局向業界簡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九的安排後，本地檢測機構與指定內地認證機構已着手商討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九的擴大措施下的合作空間。

32. 田北辰議員再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與國務院或國內相關政府部門討論是項建議。他認為，只有加強中港兩地政府之間的合作，上述合作建議才可實現。若取得成功，不但為香港檢測和認證業帶來龐大商機，亦有助減輕香港規管配方粉輸出所產生的問題。主席雖然同意田北辰議員的見解，即建議本港以試驗形式就內地奶類產品推出檢測和認證服務，將有助締造中港兩地雙贏局面，但要小心的是，倘若內地零售市場出現任何偽冒經香港認證的奶類產品，可能會損害香港檢測機構的聲譽。田議員建議推行監管措施，在品質保證方面確保本港認證的產品可靠。就此，黃定光議員呼籲政府當局考慮在內地設立指定零售點出售香港認證產品的可能性，確保產品可靠，兼且進一步推廣香港品牌，並在內地拓展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服務。

### 檢測和認證行業的概況

33. 主席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得悉，行業的總業務收益增加25%，由2009年的86億元增至108億元，而行業私營獨立機構的數目則增加5.3%，由570間增至2011年的600間。他質疑上述統計數字，並表示檢測和認證業部分持份者向他反映，近年遷往內地經營的香港檢測機構數目眾多。他詢問當局呈報的業務收益有否計及離岸經營的檢測機構，以及當局呈報的私營獨立機構數目當中有否包括醫療化驗所。檢測認證局秘書長回覆表示，香港提供的檢測服務類別已改變。雖然部分檢測業務已遷往內地，但其他類別的業務卻有所擴展，例如中藥、化學品、食物及建築材料的檢測，因此本港檢測和認證業過去數年的業務收益增長仍然強勁。他補充，根據政府統計處的定義，行業的私營獨立機構包括以提供獨立檢測和認證服務為主要業務的機構。私營獨立機構的數目包括醫療化驗所。

### 中藥材檢測

34. 鑒於大部分中草藥均來自內地，而且中藥材品質會因為中草藥來源地和生產批次不同而有別，主席詢問，香港自行開發一套中藥材檢測標準是否實際可行。檢測認證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衛生署制訂的《香港中藥材標準》(下稱"《港標》")是內地採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下稱"《中國藥典》")的補充，在中藥材的真偽鑑定方面為檢測實驗所提供詳細的參考資料。雖然港標的研究工作由來自6間本地大學的研究團隊進行，但當局亦委任一個由本地、內地及海外專家組成的國際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就研究的原則、方法、參數及分析方法提供意見。他表示，研究機構就指定類別的中藥材制訂港標時，已顧及中藥材樣本的來源地和批次的差異，而專家委員會亦會評估研究機構建議的港標是否合理可行。

35.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推動本港檢測和認證業在內地進一步發展，以及檢討報告所載檢測認證局提出的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告知與會人士，檢測認證局秘書長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於2014年3月31日到期。當局稍後會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建議將上述職位改為納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的常額編制，以支持香港檢測和認證業的長遠發展。

## VI. 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

(立法會CB(1)832/12-13(07)—— 政府當局就支援  
號文件 中小企業的措施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32/12-13(08)——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有關為中小型企  
業提供的支援措  
施擬備的文件  
(最新的背景  
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運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稱"融資擔保計劃")下推行的特別優惠措施的進度，以及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將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一年至2014年2月底一事，並請委員就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惟須符合相關的額外條件)的建議提出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832/12-13(07)號文件)。常任秘書長表示，如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於2013年5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優化市場推廣基金的建議，以期建議可在2013年6月推行。

## 討論

### *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進度*

37. 黃定光議員歡迎當局延長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並支持提高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的建議。黃議員提到立法會在2012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與銀行商討調低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的貸款息率以減輕中小企業負擔，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與貸款機構商討息率事宜。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融資擔保計劃(包括特別優惠措施)是一個由市場主導的貸款擔保計劃。每宗商業貸款的息率都是貸款機構考慮過一籃子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營運、財政及還款能力；信貸類別和性質；以及任何抵押品的類別和質素)而作出的商業決定。鑒於市場息率呈現上升趨勢，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批出的貸款的平均息率。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與貸款機構商討息率事宜。

38. 黃定光議員指出，即使政府的貸款擔保令銀行的借貸風險大幅下降，但在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下批出貸款的利息仍然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跟貸款機構共同探討息率是否有任何下調空間。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在特別優惠措施下批出的貸款，約85%的年利率為6%或以下，而年利率為5%或以下的貸款則佔大約60%至70%。他重申，政府當局已備悉委員對於中小企業借貸負擔的關注，並會留意市場情況。

39. 主席表示，從款項的取用情況可見，2008年12月由工業貿易署推出，並已於2011年1月1日起停止接受新申請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似乎較按揭證券公司運作的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受歡迎。黃定光議員同意主席的見解，並認為這可能與特別信保計劃所批貸款息率較低，以及該計劃的參與銀行為客戶提供利便的一站式服務以處理申請有關。黃定光議員察悉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必須經過按揭證券公



司和貸款機構雙重審批，因此較費時及繁複，他呼籲政府當局參考特別信保計劃的安排，簡化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處理程序。

40. 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特別信保計劃下各項商業貸款的息率亦是貸款機構作出的商業決定。每家企業同一時間可以在融資擔保計劃(包括特別優惠措施)下獲得擔保的最高貸款額為1,200萬元，與特別信保計劃相同。兩個計劃的申請數目受到相關經濟環境影響。特別信保計劃無疑反應踴躍(在計劃於2008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兩年運作期間收到合共約43 000宗申請，並批准超過39 000宗申請);而業界對於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反應亦非常正面。自計劃於2012年5月推出至2013年3月的10個月內，當局收到超過7 000宗申請，並批准逾6 400宗申請。常任秘書長更指出，特別優惠措施拒絕的申請有38宗，而特別信保計劃則有394宗。特別優惠措施申請被拒的比率約為0.5%，遠低於特別信保計劃約1%的比率。統計數字顯示特別優惠措施的現有安排無礙中小企業提出申請。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特別優惠措施下收取的擔保費用較融資擔保計劃的費用大幅減少約70%，因此特別優惠措施亦可減低中小企業的借貸成本，而中小企業承擔的擔保費用相對獲批貸款額而言，屬微不足道。

#### *提高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的建議*

41. 主席詢問，市場推廣基金現時的核准承擔額是否足夠支持提高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累計資助上限的建議所引致的額外支出。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約4 800家中小企業已用盡現時市場推廣基金提供的累計資助上限。假設所有中小企業都申請並用盡建議的額外5萬元資助，估計有關支出約為2.4億元。隨着更多現時未達累計資助上限的中小企業在用盡目前金額為15萬元的累計資助上限後申請額外資助，有關支出會進一步上升。相關支出會以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下稱"市場推廣發展支援基金")的37億5,000萬元核准承擔額支付。鑒

於市場推廣發展支援基金目前的使用率約為76%，建議落實後，估計其核准承擔額可以維持兩項基金運作至2015年年中。倘若建議落實後有需要增加核准承擔額，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以便向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注資。

###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新市場

42. 黃定光議員對於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在內地城市開設更多"香港設計廊"表示讚賞，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任何措施，例如透過組織經貿代表團到訪東南亞國家聯盟、南美洲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協助中小企業到這些國家拓展商機。常任秘書長表示，貿發局一直有舉辦不同的活動，協助中小企業在新興市場推廣業務，並在適當時邀請商會及本地企業代表參加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率領的經貿代表團。除內地外，當局亦已計劃在今年於東南亞進行推廣活動。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延長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並原則上支持將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15萬元增加至20萬元(惟須符合相關的額外條件)的建議。

## VII. 其他事項

(立法會CB(1)832/12-13(09)——淡馬錫基金會貿易與談判中心  
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下稱"貿易與談判中心")發出的邀請信，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及貿易與談判中心於2013年6月3至5日在新加坡舉行的2013年國際貿易工作坊)

44. 事務委員會察悉，淡馬錫基金會貿易與談判中心(下稱"貿易與談判中心")邀請立法會提名兩位議員參加世界貿易組織及貿易與談判中心於2013年6月3至5日在新加坡舉行的2013年國際貿易工作坊(下稱"工作坊")。由於工作坊活動項目的主題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同意接受邀請，提名兩位議員參加工作坊。

(會後補註：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指示，秘書處於2013年4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並把副本分送立法會所有議員，請議員表明是否有興趣出席工作坊。最初表示有興趣參加工作坊的兩位議員其後退出。秘書處通知主辦機構沒有議員參加工作坊。)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3日